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619號

原告 鄭雅如

杜欣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廷

被告 卓軒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743元，及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,000元由被告負擔2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平均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乙○○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乙○○機車）之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50元及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，另原告甲○○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下稱甲○○機車）之修繕費用3,450元及精神慰撫金15,000元等語。惟因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乙○○機車、甲○○機車受損，僅係財產上之損害，與民法第195條規定不符，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本就無從准許，且遲延利息之請求起算日並非損害發生之日，而係被告受催告而未給付

01 時起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），原告起訴時即有誤
02 會。嗣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時予以減縮慰撫金之請
03 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
04 准許。是原告乙○○減縮後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
05 ○13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甲○○減縮後之聲明則
07 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3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
09 院卷第114頁）。

10 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11 少之價值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
12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
13 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
14 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
15 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
1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
17 度台上字第1574號等判決可資參照。

18 四、查乙○○機車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3,450元，有新盛輪業股份
19 有限公司詢價單在卷可稽，而乙○○機車係於108年7月出
20 廠，有車籍資料附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113
21 年5月15日，已使用約4年11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
22 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2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
24 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
25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26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27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28 月計」，乙○○機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約4
29 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44元（詳
30 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原告乙○○僅能請求被告給付1,344
31 元，餘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另查甲○○機車之修復費用為3,450元，有炫烽車業估價單
02 在卷可稽，而甲○○機車係於111年6月出廠，有車籍資料附
03 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113年5月15日，已使用
04 約2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
05 折舊，於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後，估定為743元（詳
06 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是原告甲○○僅能請求被告給付743
07 元，餘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據此，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
09 求被告給付1,344元、743元，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0 即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
12 乙○○、甲○○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5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

16 乙○○機車折舊附表：
17 -----

18 折舊時間	金額
19 第1年折舊值	$13,450 \times 0.536 = 7,209$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450 - 7,209 = 6,241$
21 第2年折舊值	$6,241 \times 0.536 = 3,345$
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241 - 3,345 = 2,896$
23 第3年折舊值	$2,896 \times 0.536 = 1,552$
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896 - 1,552 = 1,344$

25 甲○○機車折舊附表：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3,450 \times 0.536 = 1,849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450 - 1,849 = 1,601$
30 第2年折舊值	$1,601 \times 0.536 = 858$

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,601-858=743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范欣蘋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